

# 民法典开启民事法律制度新时代

■杂谈

## 正确认识和运用手中的权力

□于贵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党谋利、为群众办实事,不能用来谋取自己的私利,更不能违规违法谋取私利。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揭示了权力的本源和归属。人民是党的力量源泉,是党执政兴国的根基。党员干部都要从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上认真对标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自觉遵守党章的规定,正确认识和运用自己手中的权力,才能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与期待。

正确认识和运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就要解决为公还是为私的问题。当前,掌权为公、一个心眼想着群众利益的领导干部很多,但是也有少数以公仆之名,行为私之实的人,他们丧失了人民的信任,败坏了党的威信。我们党从来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人民。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的,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姓公不姓私,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

正确认识和运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就要牢固树立人民公仆的思想。党员干部既是党的事业的骨干,又是人民的公仆,他们的一切职权,都是党和人民给的,要行使人民给予我们的权力,就应该老老实实、兢兢业业地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维护人民的利益。如果以官自居,高高在上,不为人民谋利益,不愿意做人民群众的公仆,就丧失了当干部的起码资格,只有乐做人民的公仆,当好为民做主的公仆,才能成为人民群众的带头人。

成为人民群众的带头人,就要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说到底,就是要做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实干家。要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少些中看不中的花拳绣腿和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辜负人民群众的重托,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党员干部能否正确运用自己的职权,绝不是个小问题,而是关系到党能否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问题。

正确认识和运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就要把职和责有机统一起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任何劳动岗位都有一定的职责和权限。正确运用人民群众赋予的权力,这是党员干部的职业道德。有职就有责,有责就要担当。职务和责任是不可分割的,是成正比例的关系,有了职必有责,职越高,责越重。因循守旧,不思进取,就是失责;不讲原则,不坚持真理,随波逐流,使党的正确路线不能贯彻,就是失责;对党和人民的事业缺少热情和责任感,暮气沉沉,敷衍塞责,就是失责。人民的利益就是党的利益,对人民负责,是每个党员干部所应具有的品质。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苦干实干、奋勇争先,努力创造无愧于党和人民的实绩。



□张晓曼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预示着我国将正式步入法典时代。

### 法典、民法典与理性主义

法典一词,既可通过法律汇编所形成的典籍,也可指经法律编纂而产生的正式法律文献,而大陆法系的法典便是针对后者而言,即对某一部门法进行系统而全面的编纂,进而形成一个正式的法律文件。因为大陆法系是在罗马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强调私法典化的法系,故而其有着深厚的法典化传统与偏好,而该传统、偏好背后则是对形式理性的推崇与理性主义的向往。

创立形式理性一词的德国法社会学家马克思·韦伯认为,法所追求的最高层次的合理性便是形式理性,也即逻辑形式的合理性,而只有成文法才具有这一品质,民法典又是成文法的具体体现。因此,民法典理应体现出形式理性这一品质。事实上,这一品质在《德国民法典》中才得到最充分的体现,因为该部法典所采纳的潘德克顿法学的意识形态基础是理性主义。而在该主义的支配下,人们认为可通过理性认识并解决问题,甚至连立法者都认为,仅仅借助理性的力量便能发现一个理想的法律体系。因此,他们都力图系统地规划出各种各样的自然法的规则和原理,并将他们全部纳入一部法典之中。虽然晚近解法典化的思潮不断锤击着法典化与民法典的编纂,但民法典的编纂仍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标志性建筑。

### 难产的 中国民法典

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编纂民法典作为一项重点立法任务进而预示着新一轮编纂民法典工作正式启动前,我国曾分别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进行过民法典的制定工作。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国家对民法典的重要性便有着清晰的认知。195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专家学者起草民法。1956年12月,完成了第一个民法草案,但囿于当时政治与经济环境,第一部民法草案便被迫中止。1962年,面对陷入困境的国民经济,毛泽东指出,不仅刑法要制定,民法也需要制定,但1964年7月完成的《民法草案》(试拟稿)也因政治运动的影响而被再度搁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经济逐步确立,持续、健康发展的经济以及由此取得的经济成就亟待法治建设予以维护,因此,民事立法再度回归。1979年11月至1982年5月间,共完成4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但因转型期的中国尚未做好迎接民法典到来的准备,在公私之争中,起草工作又一次夭折。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并于2002年12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但这部民法典因立法机关与法学界的观点分歧最终被成熟一部制定一部理念代替。至此,我国步入了民事单行法时代,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民事法律规范。

客观地讲,编纂一部影响深远的庞大法典,必然要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辩论、修改和审议,即便在法律传统久远、学术积淀深厚的国家,民法典的编纂也并非一蹴而就,举世推崇的《德国民法典》仅制定过程就历时22年之久。因此,尽管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历程较为曲折,但在该过程中逐渐成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门类齐全的法学理论体系、丰富的法律创制经验以及法律共同体所拥有的法理阐释能力和公众对民法典编纂过程及结果的心理健康基础,则都为此次民法典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法律、知识、能力和心理资源。

□徐娟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并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落实到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去。这一重要讲话有力彰显了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 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集中体现

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行动指引。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人民性是其根本属性。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将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党的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无论是过去干革命搞建设,还是今天促改革谋发展,中国共产党风雨兼程,虽然时代不同,面临的历史任务不同,但是人民至上的根本政治立场从未改变,为人民谋幸福是党全部工作的价值指向和根本追求,人民至上彰显在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高度使命感和强烈的人民意识。

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群众观点的生动体现。密切联系群众是中国共产党最大的政治优势,今天中国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关键在于党始终与人民同甘共苦、同心合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变革,印证了人民至上的实践伟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依然要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不断激发人民群众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热情。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动力源泉。唯有坚持人民至上,将人民利益摆在首位,才能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净化党的政治生态环境,实现自我提高、自我革新,才能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才能增强

### 【核心提示】

-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预示着我国将正式步入法典时代
- 我国民法典以自身实际情况为出发点,在借鉴两大法系经验的基础上,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体例与制度,较好地回应了时代之问与中国之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法典这一法的认知体系,具有深刻的理性基础与长远的指导价值

### 中国民法典的政治意蕴与法理意义

中国民法典的政治意蕴与法理意义

民法典被视为现代法治文明的扛鼎之作,被誉为法治健全完善的标志。对于推进法典化进程的立法而言,民法典从来就不是一个单纯的技术文本。因此,此次民法典的面世,首先在于完成了其政治使命,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以及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次,也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私权利的保护提供了基本遵循。

民法典的编纂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编纂民法典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是一件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法治事件,也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与标志。新中国成立70多年,尤其是改革开放40余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正是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起来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注定了我们必然要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在此意义上,经过系统总结既有制度成果与实践经验编纂而成的具有时代性、民族性与充分体现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将充分彰显立法过程中的文化自信与制度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

民法典的编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与基础。在我国,民法典所内含的规则具有基础性、普遍性的特点,是最为重要的民事法律规范。民法典通过具体的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以及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等制度调整民事关系,并与国家其他领域的法规规范一同支撑着国家制度与国家治理体系,是保证国家制度与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本法律规范。此次编纂民法典,通过全面总结我国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经验,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意义重大。

民法典的编纂是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表述,编纂民法典,是置于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之后的,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以法治为基础并受其规则调整的经济制度,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因此,民法典编纂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这部民法典,其所确立的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皆与服务于法治目标下市场经济合理需求的定位一致,而法人制度、代理制度以及调整财产关系、交易关系的物权制度、合同制度与救济民事权益的侵权责任制度等,都是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可或缺的制度规范与行为规则。此外,鉴于我国秉承民商合一的传统,部分商事规范被纳入民法中,故此民法典的编纂还有利于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交易安全与市场秩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法典的编纂为私权利的保护提供基本遵循。尊重和保障人权与公民权利是现代法治国家的本质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宗旨和建设法治中国的强大动力。中国民法典就其性质而言是一部权利法典,权利是其逻辑起点与制度本

体。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保护人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与人格权,但我国现行民事法律规范有时已难堪此重任。一方面,部分民事基本制度在我国未能以基本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也就是说,未以具有高度稳定意义的国家法律意志予以表达,便使一些民事基本制度与法律中的行政法、刑法等公法间的关系难以正位甚至出现了错位的认知。另一方面,随着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既有民事规则对于民事权利的确权与保护较为保守甚至捉襟见肘。而此次民法典的编纂,健全和充实了民事权利种类,完善了权利保护与救济规则,进而形成了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和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

### 中国民法典的体例与制度创新

我国民法典以自身实际情况为出发点,在借鉴两大法系经验的基础上,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体例与制度,较好地回应了时代之问与中国之问。

人格权独立成编,高扬人格尊严。作为大陆法系民法典代表的《法国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前者为人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与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的三编结构,后者则分为总则、债的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与继承法五编。而我国民法典分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以及侵权和附则等七编,在传统民法典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了人格权编和侵权责任编。我国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顺应了尊重与保障人权这一历史趋势,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权利的日益关切和人民至上这一理念的坚定奉行。填补了传统大陆法系重物轻人的体系缺陷,使大陆法系民法典有了新的体系结构,从而为世界民事立法与民法典提供了中国方案。

贯彻绿色原则,彰显绿色发展理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我国民法典将绿色原则确定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绿色原则使民法典具有了生态世纪的鲜明印记,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绿色原则不仅具有宣示功能,还应适用于分则其他各编。据此,民法典物权编中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用益物权人的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义务以及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都体现了对物权的绿色限制,合同编中的合同履行要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以及旧物回收义务,也都体现了绿色约束,更值得一提的是侵权责任编中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七章的规定,侵权人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要面临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若是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且能恢复的,侵权人则要承担修复责任。

新设居住权制度,实现住有所居。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政策要求,而从法律技术的角度看,这一要求的实现策略并非只有人人拥有房屋所有权一种,还包括物权制度中的居住权制度。此次我国民法典物权编专门设立了居住权制度,为物权性的居住提供法律保障。所谓居住权,是指以居住为目的,对他人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所享有的占有、使用的权利。该权利是为了扶养、抚养以及赡养等生活需要而设,旨在处理特定家庭成

# 坚持人民至上 不断造福人民

### 【核心提示】

-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依然要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不断激发人民群众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热情
- 无论是从党的历史视角看,还是从党的理论视角看,中国共产党始终将人民至上作为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和价值遵循
- 坚持人民至上绝不是空口号,而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必须更加注重公平正义,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更加注重利益协调,将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执政本领,经得起各种风险考验,成为时代先锋。

### 人民至上是 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基本内涵

无论是从党的历史视角看,还是从党的理论视角看,中国共产党始终将人民至上作为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和价值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线,突出了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弘扬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怀,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使命担当,赋予了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全新时代内涵,深刻阐释了发展为了谁、发展依靠谁、发展成果由谁享有。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既是党的宗旨和性质的体现,又明确了未来的发展归宿。发展为了人民,就是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工作的首要,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标准。

发展要依靠人民。人民是历史的主体和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人民作为推动发展的根本力量,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

求体现了发展的趋势,同时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就是要紧紧依靠人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中国梦是人民的梦,由全体中国人民共同来实现,中国共产党要发扬民主、汇聚民智,以人民为师,向人民讨教,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从人民的实践中获取执政智慧,推动各项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改革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无论是打赢脱贫攻坚战,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无论是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还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无不体现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只有以更坚定的信心和更大的政治勇气推进改革,才能持续提高综合国力,为共同富裕提供物质基础,只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才能得到更广泛的社会支持,为改革源源不断注入生机和活力。

### 将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 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坚持人民至上绝不是空口号,而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更加注重公平正义。随着时代的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着更高的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活的新期待,使人民群众平等享有各项权利,不断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是党的职责所在。要以公平正义

以及家庭服务人员间的居住困难问题。例如,夫妻离婚后,一方若经济困难且无房居住,那么另一方则有为其提供居住权的义务。当然,该制度更大的意义在于解决老龄化社会以房养老的问题。依据居住权制度,老年人可以与相关机构达成设定居住权并以房养老的协议。待协议生效,老年人需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相关机构,而相关机构则在该房屋上为老年人设定永久居住权,并根据房屋价值向老年人定期支付金钱。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原则上居住权无偿设立且不得将设立居住权的房屋出租。

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相关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

众所周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经过一系列的试点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成果。民法典作为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其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制度的修改也妥善地回应了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首先,民法典构建的农村土地权利体系体现了三权分置的改革要求。具体而言,增加了土地经营权的规定,承包户可以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中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其他经营主体。与此相应,承包地的流转规则体系也发生了变化,即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互换和出租、入股间不同的法律效果,辅以自己的交易规则。其次,民法典为农村土地金融的发展提供了适度空间。例如,删除耕地使用权禁止抵押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抵押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再如,土地承包经营抵押权的实现主要不采取变价而是收益实行的方式,如此一来,以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清偿债务,保证了农民不失承包地。

创设多项人格权制度,体现人文关怀。

私法的基本概念是人,民法的理念集中表现为对人的终极关怀。从这个角度上讲,民法除了确认、尊重个人的主体地位外,更应充分尊重人格尊严这一人之所以为人的关键。此次民法典人格权编中的人格权制度,为全面维护人格尊严提供了具体规则。首先,民法典规定了一般人格权,即相对于具体人格权而言的、概括了人格尊严、人格自由和人格平等一般人格利益的概括性权利。这一规定一方面可以实现对各项人格利益的兜底保护,一方面还能对各种新型人格利益提供保障。其次,民法典还规定了各项具体人格权制度,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以及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其中,民法典明确规定了生命权的内涵不仅包括生命安全,还涉及生命尊严,而生命尊严这一概念则对胚胎、胎儿以及遗体等特殊存在物的保护,以及对人体基因、人体胚胎医学科学研究的限制。此外,在各项具体人格权制度中,值得一提的是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民法典一方面将个人信息确定为民事权益中的人格权益,另一方面将个人信息的保护与隐私权合并规定,同时又明确个人信息中私密信息的保护适用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凸显公平正义。

高空抛物坠物是发生较多的具体侵权类型。为保障好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此次民法典编纂,对原有高空抛物坠物规则做出了全面修改,体现了以法治手段应对高风险社会带来的侵权威胁这一法治国家的特质。首先,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属于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其次,无论是高空抛物还是高空坠物,相关责任人都要承担侵权责任。再次,针对实践中责任人难以确定的问题,民法典规定了连坐制度,即除非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行为人,否则,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需要给予受害人补偿。而此处的建筑物使用人,既包括住户也包括租户。此外,民法典还要求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采取必要安保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的情形发生,若其未能履行该项义务,则也要承担侵权责任。上述规定体现了我国民法典改变传统民法典以加害人为中心构建侵权责任自信与自觉,对强化受害人的救济和保护提供了坚实基础。(作者单位:内蒙古党校)

的价值理念处理民生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保障人民公平享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益。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办事,做到各项工作符合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多做有益于人民的事,不做有损于人民的事。

更加注重改善民生。为民造福没有终点,只有起点。民生问题是当前社会矛盾的交汇点,能否妥善处理既考验党的执政能力,又锻炼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适应新变化,着力解决好住房、就业、医疗、教育、环境、交通等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民生问题,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的生产生活资料,满足人民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需求。要将财政支出向民生事业倾斜,用心用情用力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发挥社会政策的托底作用,着力解决人民的心腹之患,筑牢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民生之基。要实施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是当前最紧迫的民生工程,要着力提升扶贫实效,因地制宜,以生态扶贫、教育扶贫、兜底扶贫、产业扶贫等举措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程,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实现一个都不能少的庄严承诺。

更加注重利益协调。面对复杂多元的利益新格局,必须妥善处理各方利益关系,建立健全畅通有序、科学有效、公平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搭建兼顾各方面群众利益、照顾各方面群众关切的平台。因此,要加强顶层设计,程序化利益诉求表达,多渠道多形式汇集民意,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规范化利益获取行为,通过法律和道德完善利益约束机制,维持社会良性运转,制度化调节不同利益群体冲突,保障各方面群众享有平等的权利。在当前新的利益格局下,要注重改革的协调性、整体性、系统性,寻求各方面利益关系结合点,优化利益分配格局,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作者单位:内蒙古党校)